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5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8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7年10月29日與時為大
09 陸地區人士之被上訴人結婚，於98年3月2日在臺灣地區辦理
10 結婚登記，兩造婚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
11 被上訴人嗣已於105年7月1日完成設籍登記。又被上訴人並
12 無上訴人所指對其施加虐待，達於不堪繼續同居之程度；且
13 兩造婚姻目前雖有觸礁之情，然尚未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
14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即尚無難以維持婚姻之
15 重大事由。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
16 項、第1055條第1項、第10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
17 婚、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及命被上訴人按月給付未
18 成年子女至成年前之扶養費，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
19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
20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2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3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
24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
25 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
26 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
27 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之照片，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
28 主張之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
29 得斟酌。均附此說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31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5 法官 林 麗 玲
06 法官 陳 麗 芬
07 法官 游 悅 晨
08 法官 方 彬 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